

ICS 91.060.01

CCS B 70

团 体 标 准

T/SBMIA 008—2022

代替 T/SBMIA 008-201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有害物质限量

Indoor decorating and refurbishing materials-

limit of harmful substances of wood-based panels and finishing product

(征求意见稿)

2022-**-**发布

2022-**-**实施

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试验方法	1
6 检验规则	2
7 限量标识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SBMIA 008-201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有害物质限量》，与T/SBMIA 008-201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删除了“引言”的全部内容；
- b)增加了要素“范围”中的适用范围（见第1章，2018年版第1章）；
- c)更改了“表1”中甲醛释放限量值（见表1，2018年版表1）；
- d)更改了“限量标识”文字表述（见第7章，2018年版第7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约定采用，承诺执行单位：

本文件于2019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有害物质限量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室内装饰装修用人造板及其制品有害物质限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限量标识等。

本文件适用于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细木工板、重组装饰材、单板层积材、集成材、饰面人造板、木质地板、木质墙板、木质门窗等室内用各种人造板及其制品的有害物质限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259-2018 人造板及其表面装饰术语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29899-2013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试验方法 小型释放舱法

GB/T 33042-2016 木质地板饰面层中铅、镉、铬、汞重金属元素含量测定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259-2018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TVOC

利用Tenax-TA管采样，非极性色谱柱（极性指数小于10）进行分析，保留时间在正己烷和正十六烷之间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和。

[来源：GB/T 18259-2018]

3.2 可溶性重金属总含量 total soluble heavy metal content

人造板及其制品表面色漆涂层中测得的可溶性铅、镉、铬、汞重金属含量的总和。

[来源：GB/T 18259-2018]

4 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项目	限量标识	限量值
甲醛释放量, mg/m ³	E ₀	≤0.050
	E _{NF}	≤0.02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72h (TVOC), μg/m ³	A	≤100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总含量 ¹ , mg/kg	HM	≤95

注¹: 仅限于色漆饰面人造板及其制品。

5 试验方法

5.1 甲醛释放量

5.1.1 试样制备

受检样品到达实验室后应存放在温度 (23 ± 1) ℃，相对湿度 $(50\pm 5)\%$ 的无污染环境中。甲醛释放量试样的制备按照GB 18580中5.2的规定进行。

5.1.2 设备及仪器

甲醛释放量试验的设备及仪器满足GB 18580的规定。

5.1.3 试验步骤

甲醛释放量的试验步骤按GB 18580的规定进行。

5.2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5.2.1 试样制备

受检样品到达实验室后应存放在温度 (23 ± 1) ℃，相对湿度 $(50\pm 5)\%$ 的无污染环境中。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试验试样的制备及尺寸大小同甲醛释放量试验试样的制备及尺寸大小一致。

5.2.2 设备及仪器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试验的设备及仪器满足GB/T 29899的规定，试验舱为1000L的环境模拟测试舱。

5.2.3 试验步骤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试验步骤按GB/T 29899的规定进行。在试验开始后第 (72 ± 2) h进行舱内空气采集分析。

5.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总含量

5.3.1 试验制备

受检样品到达实验室后应存放在无污染环境中。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总含量试样制备按照GB/T 33042的规定进行。

5.3.2 设备及仪器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总含量试验设备及仪器满足GB/T 33042的规定。

5.3.3 试验步骤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总含量的试验步骤按GB/T 33042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抽样方案

6.1.1 甲醛释放量

按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抽样。

6.1.2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从同批次、同规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1份样品，样品尺寸、数量应满足试验方法要求。抽样完成后立即放入聚氯乙烯等惰性材料的密封袋中保存，运输、存放置于阴凉干燥处。

6.1.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总含量

从同批次、同规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2份样品，样品尺寸、数量应满足试验方法要求。1份用于检验，1份用于备样。抽样完成后做好防护，运输、存放置于阴凉干燥处。

6.2 判定规则

6.2.1 甲醛释放量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甲醛释放量或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如检验结果达到本标准的规定要求，则判定为符合。如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要求，即判定为不符合。

6.2.2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总含量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总含量，检验结果达到本标准的规定要求时，则判定为符合。否则应从备样中进行复检，复检达到本标准的规定要求时，判定为符合，复检未达到本标准的规定要求时，判定为不符合。

7 限量标识

符合本文件的人造板及其制品，按本标准限量值标识进行明示。
